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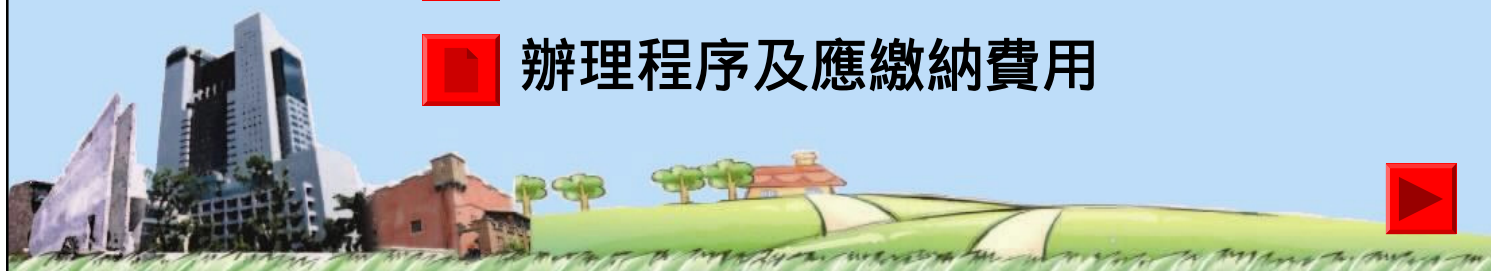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抵押權塗銷登記

-  以金融機構債務清償為例
-  應備文件
-  如何填寫申請書
-  如何裝釘
-  委託代理人申請注意事項
-  辦理程序及應繳納費用





# 以金融機構債務清償為例

😊 如果您曾向銀行貸款，且已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者，當貸款還清後，請務必檢附下列文件，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，以確保您的財產權益。





# 應備文件

##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
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免費提供，或至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。

## 2.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

## 3. 他項權利證明書

此 2 項文件由  
原貸款銀行發給

## 4. 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者擇一）

如果您檢附的是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字樣並認章。





# 如何填寫申請書

☺ 以下將詳細為您示範申請書之填寫方式





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**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**

(1) 受理 機關	新北 縣 地政事務所 新北 市 新莊 區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新北 縣 市 新莊 區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 100年 5 月 5 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3)申請登記事出 (選擇打 一 項)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一 項)
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第一次登記
所有權移轉登記	買賣 贈與 繼承 分割繼承 拍賣 共有物分割
抵押權登記	設定 法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拋棄 混同 判決塗銷
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容等變更
標示變更登記	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 他項權利證明書

(6) 附繳 證件	1. 身份證明文件 1 份	4. 份	7. 份
	2.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1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他項權利證明書 1 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  
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 
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陳小明代理。 複代理。  
 陳小明印  陳小明印

(8) 聯絡 方式	權利人電話 (02)22779245
	義務人電話
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2)22772288
	傳真電話
(9) 備 註	電子郵件信箱
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
	不動產經紀人電話



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 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(16) 簽 章	
	權利人	林小華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
代理人	陳小明	66.9.9	F123456789	新北市	新莊	仁愛里	1	仁愛路					8	

相關資料詳如案附身分證明文件

非本人親自辦理  
時，請填寫代理  
人資料。

本處  
處理  
情形  
(下  
欄請  
填寫)  
(各  
申人  
勿填  
寫)

初	審	複	審	核	定	登	簿	校	簿	書	狀	列	狀	校	狀	書	狀	用	印
						地	價	通	知	異	動	異	動	交	付	歸	檔		
						異	動	領	狀	通	知	通	知	發	狀				





# 如何裝釘

😊 請將所附文件按以下順序排列：

- 1.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身分證明文件
- 3.抵押權塗銷同意書
- 4.他項權利證明書

😊 排列整齊後，請於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釘齊，準備提出申請。



# 委託代理人申請注意事項



- ☺ 若您委託代理人辦理，請代理人攜帶他個人的**身分證正本、印章**，以供收件人員核對代理人身分。
- ☺ 若您委託的代理人不是**地政士(代書)**從業人員，除上述文件以外，並請依下列方式，在申請書備註欄簽註：
  1. 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全部**委託人**簽章。
  2. 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由**代理人**簽章。







# 辦理程序及應繳納費用

- ☺ 案件裝釘完成後，請本人或代理人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到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之簡易案件櫃檯辦理。
- ☺ 本案件為隨到隨辦，約1小時以內即可辦妥。
- ☺ 本案件免繳納任何費用

貼心小叮嚀：

若您的產物保險(火險)尚未到期，請自行影印抵押權塗銷同意書，另行辦理保險內容變更。



## 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服務電話



單位	服務電話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(02) 2960-3456 分機 3402至 3407
板橋地政事務所	(02) 2961-1126
中和地政事務所	(02) 2247-0101
三重地政事務所	(02) 2988-6336
新莊地政事務所	(02) 2277-9245
新店地政事務所	(02) 2917-2969
樹林地政事務所	(02) 2680-8001
汐止地政事務所	(02) 2642-1621
淡水地政事務所	(02) 2621-9645
瑞芳地政事務所	(02) 2497-4106

若您仍有不清楚之處，請至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洽服務中心人員詢問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